

越秀区十七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32）之二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质询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6年4月13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代表书面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下午18时。

